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自願性公告 有關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將於收到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後作為有限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2,367,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投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投資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並不可撤銷地承諾作為有限合夥人將以現金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2,367,000 港元）之注資。注資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 (1) 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 (2) 華寶信託(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 (3) 南京揚子開發投資(作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
- (4) 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總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23,670,000 港元)

業務範圍：從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及相關行業投資。

存續期：7年，自有限合夥企業營業執照所載成立之日起計算。

合夥人各自的承諾出資：

	承諾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	500	0.1
華寶信託	400,000	80.0
南京揚子開發投資	49,500	9.9
本公司	50,000	10.0
	<u>500,000</u>	<u>100.0</u>

管理費：執行事務合夥人將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費。在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內，合夥企業按年度向其支付年度管理費總額為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 0.8%。

分派： 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收益按照不同的項目投資及對應的當期出資分別獨立核算和分配，各期出資的投資收益均包括期間收益及處置收益。

有限合夥企業期間收益分配順序如下：首先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優先級期間優先級預期收益，如有餘額，向中間級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和劣後級合夥人依次分配其出資對應的期間預期收益。如順序在前的款項未足額得到分配，則不進行下一順序的分配。

項目投資的處置收益及回收的投資成本分配順序如下：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全部已處置項目未分配的優先級預期收益和優先級返還出資，如有餘額，向中間級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和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依次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可分配資金，直到其收到的可分配資金等於實際出資額。如順序在前的款項未足額得到分配，則不進行下一順序的分配。期間收益分配均以當期可分配現金為限。

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等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本次投資有限合夥企業的目的是圍繞本集團關於物聯網產業的佈局及推動江北新城的智慧建設，相信有助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物聯網業務發展。經考慮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目標以及預期產生之潛在回報，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投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故投資事項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華寶信託」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事項」	指	由本公司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367,000港元)之注資事項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華寶信託及南京揚子開發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揚子開發投資」	指	南京揚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	指	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